

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协会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协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本协会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本协会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也应当予以披露。临时报告内容

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 （二）对本协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三）本协会的财务情况；
- （四）本协会接受政府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物资使用情况；
- （五）本协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 （六）本协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本协会的持续责任，本协会应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和本制度第三条所列的临时报告内容应以适当方式披露。

第五条 本协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六条 本协会理事会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协会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条 涉及到社团和社会重大影响的事项的披露，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同意，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方能公开发布披露。

第八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会长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协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本协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九条 本协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审议后，向会员公布，并上报登记机关。

第十条 本协会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召开之前告知会员或理事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议程等事项。

第十一条 本协会应当及时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本协会的信息披露途径告知会员。

第十二条 本协会应当随时关注企业最新的信息动态，对本协会正常运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会员。

第十三条 本协会理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协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

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本协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国际数字贸易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